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20〕98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立项 名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我校混合式教学改革遵循培训—培训验收合格后立项—立项验收的流程，根据《关于混合式教学改革第一批课程立项及第二批课程培训的通知》（教函〔2018〕79号）、《关于公布第二批混合式教学改革培训通过名单的通知》（教函〔2019〕5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混合式教学改革培训验收结果和课程立项报名的通知》（教函〔2020〕79号），第二批混合式改革采取自愿原则，共44位教师报名立项。现将第二批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立项名单（见附件）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1. 课堂教学中将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使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引导学生深度学习。
2. 配套相关考核办法，强化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占总成绩60%~80%，并强调多种构成，如学生在线互动成绩、观看视频成绩等。

二、建设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起，改革课程运行一学期以上。具体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三、验收方式

验收包括**督导听课、教师改革报告、研究论文**三个部分。

1. 督导听课成绩。

由校级督导员进行随机听课，考查日常教学过程中的新型教学方式应用情况。

2. 教师提交关于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报告。

教师须提交关于混合教学改革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改革的方案、措施；
- (2) 教学效果(学生对教学效果评价应来自于调查问卷)；
- (3) 考试方式或考核方法（成绩计算方法）；
- (4) 成绩分析报告；
- (5) 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亮点；
- (6) 对混合课程的设计与建设平台的意见和建议；
- (7) 其他与混合式教学改革相关的信息。

其中，成绩分析报告应从横向、纵向等角度，将学生上非混合课程时的成绩与上混合课程的成绩进行对比。

3. 发表论文一篇。

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混合式教学相关的论文 1 篇，不包括专刊、集刊、特刊、增刊、论文集等非正刊中的文章。

通过立项建设验收，认定为等同校级教研课题结题。

请建设立项教师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推进课堂教学理念更新，保证建设效果。如有问题，请联系教务处徐丽萍，电话：7246。

附件：山东交通学院第二批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立项名单

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山东交通学院第二批混合式教学改革立项建设名单

序号	姓名	学院（部）
1	黄雪涛	汽车工程学院
2	陈正洪	工程机械学院
3	丁刚	工程机械学院
4	孔祥臻	工程机械学院
5	李伟	工程机械学院
6	白燕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7	桑惠云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8	丛伟	航空学院
9	高翔	航空学院
10	魏涛	航空学院
11	薛爱军	航空学院
12	郑大勇	航空学院
13	段胜利	轨道交通学院
14	高佳	轨道交通学院
15	冯丽萍	轨道交通学院
16	任洺萱	轨道交通学院
17	崔泽	理学院
18	李文婧	理学院
19	孟艳双	理学院
20	王海棠	理学院
21	刘春梅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	衣莉芹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尉策	外国语学院
24	谢紫薇	外国语学院
25	董亚军	艺术与设计学院
26	逢守文	航运学院
27	汪倩	航运学院
28	贾风光	船舶与港口工程学院
29	孟君晟	船舶与港口工程学院
30	周淑霞	船舶与港口工程学院
31	戴友榆	国际商学院
32	冯小楠	国际商学院
33	刘镒铖	国际商学院
34	孟小莉	国际商学院
35	孙龙	国际商学院
36	王虹云	国际商学院
37	王岩	国际商学院

38	于晓静	国际商学院
39	张宁	国际商学院
40	郭继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鹿军	马克思主义学院
42	孙晓华	马克思主义学院
43	庄仕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44	白莉	基础教学部